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吳宙容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6 案，列管案件第 3 案建議繼續列管；列管案件第 1 案、第 4 案及第 6 案建議併本次會議討論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另列管案件第 2 案及第 5 案建議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

洽悉。列管案件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同意解除列管，列管案件第 3 案繼續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53 萬 1 千人。又

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3 萬 1,125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0.27%，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二)在臺移工總計 71 萬 8,058 人，另產業移工在臺 45 萬 6,601 人

(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96%¹)，其中製造業移工 43 萬 9,694 人

(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4.37%²)，營造業移工 4,416 人

^{註1} 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 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48%³)，農業移工 1 萬 2,491 人
(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2.25%⁴)。

(三)另社福移工 26 萬 1,457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27%)，其中
外籍看護工 25 萬 9,660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
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29%，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
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6.97%⁵)，外籍幫傭 1,797 人(與
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2%⁶)，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
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台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
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
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台商投資案
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
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
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
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 5 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
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
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
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製造業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08 年 11 月已辦理 47 次，
累計查核雇主 107 萬 2,368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3
萬 1,518 家次，佔查核家次 2.94%(31,518/1,072,368*100%)。

^{註3}營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農業移工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

2. 查 108 年 11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9,041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186 家，佔查核家數 3.04%，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 67 家，其佔 108 年 5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905 家之 7.4%；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838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92.6%。

決定：洽悉。

三、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107 年數據（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勞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 (二)為通盤檢討警戒指標項目內容之妥適性，使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更為周延，呈現聘僱移工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提本小組第 29 次會議討論，結論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修正後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於本小組下(第 30)次報告 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
- (三)依政策小組第 29 次會議結論，爰綜整 106 及 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如下：

1、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1) 總體面向

產業 外籍 勞工	構面	項目	指標 屬性	106 年數據	107 年數據	增幅 (百分點)
	就業 機會	失業率	負向	3.76%	3.71%	-0.05 (未成長)

警戒 指標	勞動 條件	<u>工業受僱員工總 薪資增加率</u> ①	正向	7.22%	8.62%	1.40 (成長)
		<u>工業廠商僱用空 缺員工按月計薪 者每人每月平均 最低薪資增加率</u> ①	正向	3.79%	7.47%	3.68 (成長)
		<u>工業受僱就業者 平均每月主要工 作之收入增加率</u> ①	正向	2.28%	2.05%	-0.23 (成長趨緩)
	國民 經濟 發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 勞動生產力指數 增加率	正向	3.25%	2.05%	-1.20 (成長趨緩)
	社會 安定	整體外籍勞工行 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2.78%	2.59%	-0.19 (未成長)

註：

-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工作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 增幅欄位之「成長」、「成長趨緩」、「未成長」，係指107年度數據與106年度數據比較結果，以下同。

(2)開放行業面向

	構面	項目	指標 屬性	106年數據	107年數據	增幅 (百分點)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就業 機會	製造業、營造業及 農林漁牧業離職失 業比率	負向	3.10%	2.95%	-0.15 (未成長)
	勞動 條件	製造業及營造業所 僱本國勞工參加勞 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正向	1.13%	1.14%	0.01 (成長)
		<u>製造業、營造業受 僱員工總薪資增加 率</u> ①	正向	7.33%	8.05%	0.72 (成長)
		<u>製造業、營造業廠 商僱用空缺員工按 月計薪者每人每月 平均最低薪資增加 率</u> ①	正向	4.04%	5.88%	1.84 (成長)

		<u>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u> ①②	正向	2.80%	2.89%	0.09 (成長)
國民 經濟 發展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3.53%	2.36%	-1.17 (成長趨緩)
社會 安定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2.49%	2.18%	-0.31 (未成長)

註：

-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工作者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 ②係指從事該業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等工作者之平均收入。
- 目前統計資料尚無區隔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情形，又自108年4月開放乳牛飼育業與農業外展工作，故農林漁牧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僅限外籍漁工。
- 增幅欄位之「成長」、「成長趨緩」、「未成長」，係指107年度數據與106年度數據比較結果。

2、社福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項目	指標屬性	106年數據	107年數據	增幅 (百分點)
社福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u>長照服務涵蓋率</u>	正向	—	23.6%	—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正向	2.69%	0.70%	-1.99 (成長趨緩)
	<u>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u> ①	正向	-10.47%	7.24%	17.71 (成長)
	<u>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u> ①	正向	15.00%	10.62%	-4.38 (成長趨緩)
	<u>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u> ①	正向	7.17%	<u>-0.33%</u>	<u>-7.50</u> (未成長)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3.25%	<u>3.29%</u>	<u>0.04</u> (成長)

註：

1.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係以當年度人數及床數「增加率」為對象，至增幅欄位，則指前後不同增加率之異動幅度，正值代表第2年增加率高於第1年增加率，負值則代表第2年增加率低於第1年增加率。
2.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四)檢視 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 106 年數據比較，產業類及社福類 19 項指標，僅社福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正向指標未成長，但另 2 項薪資增加率則呈現成長趨勢)與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負向指標成長)變差，另長照服務涵蓋率係自 107 年起統計分析，尚無 106 年數據且無法分析增幅狀況外，其餘 16 項指標變好。

決定：

- (一)洽悉。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尚屬正向穩定，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檢視 108 年全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再提送本小組報告，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
- (二)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委員所提意見研議警戒指標項目修正之可行性。

四、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持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並聘僱移工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得續聘移工業案(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一)立法院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修正草案，該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新增第四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針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及持臨時工廠登記(下稱臨登)業者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以下簡稱特登，原工輔法規定臨登輔導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特登效期至施行之日(預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起 20 年止。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造業雇主

聘僱移工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另依工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5 項等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針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申請補辦臨登，經補辦臨登之工廠應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登證明自屆滿之翌日失效。針對持臨登工廠，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函釋，略以臨登準用一般登記工廠之規定，即持臨登工廠得依現行規定向本部申請移工，惟輔導期限屆滿後本部將廢止移工之招募許可。經查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持臨登向本部申請移工雇主共 3,572 家，聘僱移工人數共 2 萬 1,970 人。

(三)經濟部規劃特登比照一般工廠登記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即持特登工廠比照臨登工廠模式得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為解決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續聘移工議題，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研商會議」，依據「臨登工廠於申請(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環保展延與移工續聘問題」之決議略以：

1.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特登之臨登業者，以特登證明向本部辦理續聘移工。
2. 109 年 6 月 2 日前申請特登但未獲准駁之臨登業者，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登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續聘移工，期限至工輔法修正條文施行日之 2 年止。
3. 109 年 6 月 3 日起始申請特登之臨登業者，因已逾本部同意臨登業者聘僱移工期限，爰依規定廢止原聘僱許可。惟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已賦予臨登工廠 2 年內申請特登之緩衝期間，爰同意業者申請特登後，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登之證明文件，可重新申請聘僱移工，期限至工輔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 2 年止。

(四)經查經濟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預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特登辦法草案涉及移工聘僱之條文說明如下：

1. 特登辦法草案第 21 條規定，略以臨登工廠申請特登時，得向地方政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登之證明文件，作為經濟部證明文件，於取得特登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種許可或證明；即業者可持受理證明向本部申請續聘移工。
2. 特登辦法草案第 24 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將臨登申請特登及駁回、特登之變更登記及撤銷廢止之處理結果，通知相關機關(含勞動機關)。

(五)基於保障臨登雇主用人及移工工作權益，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申請特登之臨登業者可續聘移工，未於 6 月 2 日前申請特登者，則依法廢止移工聘僱許可，本部將同意移工轉換雇主，以保障移工權益。茲因臨登雇主目前已聘僱移工，同意其續聘移工，不致額外增加移工總人數。

(六)至未申請登記工廠申請特登並取得證明之製造業者聘僱移工乙節，考量將增加移工總人數，俟經濟部提案至本部政策小組討論，後續將依會議共識研議開放申請移工相關事宜。

決定：

- (一)洽悉。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工輔法辦理特登政策，請本部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函釋，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得續聘移工，至未及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申請辦理特登之廠商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
- (二)請經濟部及本部針對聘僱移工之臨登業者加強宣導，應於臨登效期屆期前向地方政府申請特登及取得證明文件，以避免影響自身及移工工作權益。

參、討論提案

- 一、公共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單位)：蘇委員明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說明：

- (一)建議「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刪除

100 億計畫限制(工程會建議修正方案如附件 3)：

1. 彙整型計畫總經費可能較其他計畫總經費為高，惟其工程個案對勞工需求情形可能不同，故以歸屬計畫總經費判斷是否為重要建設工程恐有疑慮。目前規定造成非屬百億元以上計畫而契約金額較大之工程不能申請外籍營造工，惟屬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計畫而契約金額較小之工程得申請外籍營造工之不合理現象。
2. 茲舉對比案例說明如下：
 - (1) 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本工程契約金額 29.87 億元，惟因其歸屬於計畫總經費僅 45.17 億元之「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內，故無法申請外籍營造工。
 - (2)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本工程契約金額 17.2 億元，因其歸屬於計畫總經費 116.6 億元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內，故可申請外籍營造工。
3. 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及第 17 條則規定「營造工作」之適用範圍，包括 1 億元、2 億元等，惟本條末項規定卻以「專案核定」作業規範規定 100 億元以上、10 億元以上工程為準（即另以專案核定方式將營造業適用門檻由契約金額 1 億元提升為 10 億元）。
4. 考量現在執行中重大建設計畫部分計畫總經費未達 100 億元，不應以 100 億元以上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又查目前引進外籍營造工之個案契約金額適用門檻已由母法審查標準規定之 1 億元提升為 10 億元，爰不宜再限縮需為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 100 億元以上所屬工程。
5. 經統計(詳次頁圖)，近 3 年決標金額超過 10 億元以上案件計 147

件，扣除 4 件軍事工程及 2 件工址位於海外之工程，共計 141 件，包含(1)可歸屬 100 億元以上計畫所屬工程計 96 件；(2)可歸屬 100 億元以下計畫所屬工程計 20 件；(3)未歸屬計畫之工程計 25 件。前述(2)及(3)共計 45 件，屬刪除 100 億計畫門檻後可引進外籍營造工之工程，其累計決標金額約 935.18 億元。

6. 另查近 3 年勞動部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共 72 件工程，占前項(1)可歸屬 100 億元以上計畫所屬工程 96 件之 75%(72 件/96 件*100%)；又前述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共 72 件工程，其所對應之契約總金額為 3,104.01 億元，共核准 6,122 人，如以前述平均每億元約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約 1.97 人(6,122 人/3,104.01 億元)估算，預估刪除 100 億計畫門檻後，增加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約 1,382 人(935.18 億元*1.97 人*75%)。以 107 年底在臺移工 70 萬 6,850 人估算，增加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數占整體移工人數約 0.19% (1,382 人/706,850 人*100%)。

(二)建議「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調整計畫別 A 級別內容為一通案性名詞：考量「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及「愛臺 12 建設計畫」等均已陸續完成，宜配合目前政策方向調整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符合實際；另為避免爾後因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名稱變更而必須頻繁修正表單內容之困擾，建議直接修正為「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三)建議「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修正驗收留用人數比例上限為 50%：

1. 驗收作業係屬公共工程契約之一部分，各類型工程態樣均不相同，竣工後所需缺失改善及收尾人力需求亦不相同。

2. 茲舉例說明如下：

(1) 建築工程：以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

工程為例，雖已完工進行交屋作業，惟辦理驗收過程如每戶提 3 項缺失需改善，合計就有 1,500 項缺失需處理，必須有相當之人力辦理缺失改善作業，驗收留用實際需求人數為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之 50%。

(2) 軌道工程：以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所屬工程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線所屬工程為例，外籍營造工約開工後 1 年始進場工作，並運用於基礎工程部分，完工後僅須留約 10% 人力負責場地清潔、整理及缺失改善工作即可，驗收留用需求人數低於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之 20%。

(3) 橋梁工程：以淡江大橋建設計畫聯外道路為例，橋梁工程外籍營造工均負責基礎工程以及完工階段收尾工作，目前現行規定驗收留用人數 20% 符合需求。

3. 為維持各類型工程均能適用之彈性，建議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比例上限由 20% 調整為 50%，以利後續缺失改善作業之進行。

(四) 建議「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主管機關核章欄位改為上一級機關核章：

1. 「工程主管機關」之定義模糊，屢次造成「工程主辦機關」用印核章後，不知「工程主管機關」需由何機關核章之困擾，協調或解釋法規之作業時間，已造成相關申請作業延遲。
2. 考量「工程主管機關」用印之目的主要係確認「工程主辦機關」所審查之計畫級別及金額等有無錯誤，應屬覆核之角色，爰由其「上級機關」負責確認即可，除簡化作業流程外，「上級機關」於政府採購法已有明確定義，不致造成各機關無所適從。

建議：

(一) 建議刪除 100 億計畫限制，即將「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其計畫或方案總

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文字刪除。

- (二)建議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調整計畫別 A 級別內容為一通案性名詞，即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計畫別 A 級別修正為「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修正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
- (三)建議修正驗收留用人數比例上限為 50%，即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 9 點第 3 項為「……其留用之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百分之五十……」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三項)
- (四)建議主管機關核章欄位改為上一級機關核章，即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六點第八款為「……自上級機關審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上級機關係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如附表二」。(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款及附表 2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表)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有關刪除 100 億計畫限制 1 節：

1. 開放移工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移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
2. 鑑於國內營造業失業比率偏高，本部自 90 年 5 月 16 日停止引進外籍營造工，於 94 年 5 月 6 日始配合國內產業需要、業界實際缺工情形，以專案開放政府重大工程計畫金額 100 億元以上、投資計畫期程 1 年 6 個月以上者得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經統計自 90 年底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外籍營造工人數由 3 萬 3,367

人減少為 4,416；另依本部職業類別薪資調查資料顯示，營造業基層勞力工受僱員工人數，自 92 年至 107 年由 3 萬 4,463 人增加至 5 萬 8,602 人。

3. 經工程會評估刪除 100 億計畫門檻後，增加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約 1,382 人，增加之外籍營造工人數有限，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需要，似可放寬外籍營造工百億資格限制，惟為避免放寬後對國人(含原住民)就業機會產生排擠效果，請原民會及勞動力發展署加強本勞之訓練及就業媒合機制，鼓勵國人投入營造業從事營造工作。

(二)有關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 節：

1. 經查 107 年 3 月 30 日政策小組第 27 次會議，工程會已提案建議將作業規範附表一之分級指標，計畫 A 級別建議將「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修正為「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特殊 A 級別建議將「核能發電工程」修正為「軌道工程」；規模則建議區分為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
2. 工程會上開提案，經政策小組第 27 次會議結論略以，同意工程會所提「特殊性」指標內容之將核能發電工程修正為鐵路改擴建工程，並同意將「規模」指標內容區分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依會議結論，修正發布作業規範附表一之指標內容在案)。至「計畫別」指標修正部分尚缺乏相關影響評估，後續俟政府重大工程發包後人力供需情形，再適時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3. 工程會本次會議再次建議將計畫別 A 級別修正為「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除原內容「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及「愛臺十二建設計畫」外，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工程會本次未針對分項指標修正提供就業影響評估資料，建議工程會應於本次會議充分說明分級指標計畫 A 級別內容修正後對本國人就業之影響評估，本部尊重工程會之專業意見。

(三)有關修正驗收留用人數比例上限 1 節：

1. 依現行作業規範及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外籍營造工已納入工期起迄日期，且工程倘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並經本部同意展延工期者，外籍營造工聘僱期限即依申請隨同展延至完工日(或 3 年)；另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至 60 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以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 20%為上限。
2. 經查 108 年 6 月 29 日本小組第 29 次會議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已提案建議廢止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 20%之規定，決議略以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評估工程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需求，將相關資料提送工程會後，續請工程會通盤檢討工程留用比率之合理性，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與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3. 查工程會已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及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工總建議調整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相關法規事宜會議」及「研商公共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會議」討論，考量各工程驗收後之人力需求涉及工程專業性，倘經工程會評估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以 50%為宜，本部尊重工程會之專業意見，惟驗收留用人數仍依現行規定不得調派。

(四)有關主管機關核章欄位改為上一級機關核章 1 節：

1. 現行依作業規範開放 100 億工程得引進外籍營造工，考量政府重大工程應屬國家層級之建設計畫，為避免 100 億資格認定爭議，並簡化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審查及行政作業流程，爰作業規範規定應備之「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寫後，由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又工程主管機關依規定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

2. 鑒於工程涉及專業性，為利彈性工程認定作業並推動地方重要建設工程，另考量重大工程由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進行認定屬行政程序之簡化，未涉外籍營造工在臺人數之增減，本部同意簡化行政流程。

結論：

- (一) 為因應推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與營造業人力需求，同意工程會所提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後續修正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另請工程會落實督導政府重大工程得標廠商進用本國營造工及原住民，以保障渠等就業權益。

二、因應彰濱工業區缺工情形，建請同意試辦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協助引進多元勞動力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 (一) 本案緣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舉辦「蔡總統暨中央首長與彰化企業工商發展促進座談會」暨 107 年 11 月 19 日總統府財經會議，廠商向總統反應工業區缺工之情事，並經總統裁示，由經濟部先行針對轄管工業區廠商缺工人數及工作待遇進行調查。
- (二)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轄管工業區現況缺工情形，總計現有職缺需求人數約 3,200 餘人，並以現場作業員為主，約占整體需求 76%。另查彰化濱海工業區(下稱彰濱工業區)缺工最為嚴重，共有 8 家廠商提出職缺計 323 人，約占全國工業區 10%；其中現場作業員之薪資待遇約為新臺幣 23,000 至 40,000 元。
- (三) 經評估彰濱工業區缺工原因，應係彰濱工業區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不佳，區域內勞動力多有外移情形，相對難以成功聘僱本國勞工。
- (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缺工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結論，考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

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3K5 級制)及第 14 條之 3(Extra 機制)訂有製造業聘僱外國人制度，為兼顧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規劃「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下稱本方案，如附件 4)。本方案規劃內容如下：

1.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2. 主辦單位職責：公開甄選、監督外展機構回報紀錄及協助外展機構到廠訪視作業。
3. 外展機構：依民法設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 外展機構職責(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訂定)
 - (1)辦理外國人招募相關事項(含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
 - (2)辦理外國人聘僱相關事項(含辦理聘僱許可、居留證，並與外國人簽訂勞動契約)
 - (3)辦理外國人管理相關事項(含法定生活管理、入國通報、定期健康檢查及負擔其法定保險費)
 - (4)審視要派單位缺工需求
 - (5)依服務契約提供外展製造業服務
 - (6)建立督導機制(每年 2、5、8、11 月底以前至少訪視 1 次)
 - (7)建立教育訓練機制
 - (8)製作相關紀錄，定期更新回報(含外國人外展服務資料、財務紀錄及成果報告書)
 - (9)其他勞動法令規定之雇主責任義務
5. 要派單位：僅限彰濱工業區廠商得提出申請。
6. 要派單位職責
 - (1)外國人有延長工時需要時，應與外展機構先行確認已徵得外國人同意，並於服務契約中約定。
 - (2)要派單位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所指之雇主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3)要派單位對外國人應比照內部勞工，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雇主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之責任。

(4)其他勞動法令規定之要派單位責任義務。

7. 要派單位資格

(1)基本資格條件

彰濱工業區廠商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始得申請。

A. 廠商行業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所指之特定製程行業，並經本部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認定符合者。

B. 廠商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尚未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但書所指之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40%。

C. 因應「交期短且非計畫生產中的單一訂單」之急單，衍生短期人力需求者。

D. 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仍無法滿足需求者，就不足員額得提出申請。

(2)優先申請條件

滿足基本資格條件之廠商，若已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等製造業聘僱外國人制度申請聘僱外國人，卻仍有缺工需求者，優先適用本方案；優先原則如下：

A. 廠商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 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優先於未申請聘僱外國人者。

B. 廠商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3 規定申請增加

聘僱外國人者，優先於依第 14 條之 2 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並依其依第 14 條之 3 增加之聘僱外國人比率排序，比率越高者優先。

8. 申請程序

- (1) 符合資格條件之要派單位提出申請書予外展機構，說明缺工需求人數、工作內容、需求時間、工作環境等必要事項。其中要派單位單次申請派工期限最短為 3 個月，最長為 6 個月。派工期限屆滿時，不得展延或優先訂約。
- (2) 外展機構就要派單位申請書之內容決定是否派工，且派工人數標準為要派單位單次申請外展服務最多 5 人，另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以其依第 14 條之 3 增加聘僱之外國人比率排序，比率越高者優先申請，且得增加申請外展服務人數，但增加之申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5 人。另要派單位申請外展服務人數與聘僱外國人之總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40%。
- (3) 外展機構同意派工後，由外展機構與要派單位簽定服務契約，約定外國人之權利義務歸屬關係等相關事宜，並將服務契約副本交予主辦單位備查。另要派單位需將外國人衍生之相關費用，於一定期間內，繳予外展機構。

9. 試辦期間：自本方案公告實施日起 3 年。

10. 試辦員額：提供彰濱工業區最多 50 名員額進行試辦。

11. 預訂移工人力成本

- (1) 因本方案係為解決短期人力需求為主，並係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3K5 級制)及第 14 條之 3(Extra 機制)規定並行，且規劃由要派單位負擔人力成本，故不宜有高於或低於既有聘僱外國人制度之廠商應負擔人力成本。

(2)本方案規劃要派單位依本方案申請外展服務時，依其申請當下之情形，收取額外就業安定費。

12. 經費來源：規劃由申請外展服務之要派單位負擔外國人衍生之相關費用；而待命之外國人人力成本部分，由外展機構負擔其薪資、勞保費、職災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基本就業安定費及膳宿費等費用。

(五)預期效益

1. 本方案提供之短期外國人人力具有機動性，於有效派工之情形下，可依據各要派單位急單需求時間彈性派工，有效針對短期缺工廠商補充部分基層勞動力。本方案可彈性分配人力達到最佳效率，相對可減少外國人引進人數，故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2. 另廠商聘僱外國人需支付之額外就業安定費等其他費用，於外國人及本國勞工薪資相同情形下，外國人人力成本相對較高，故廠商於負擔相同人力成本情形下，本國勞工可期待之薪資待遇應可提高，以增加其就業意願。

建議：

- (一)本國勞工聘僱比率僅限制於要派單位：建議請勞動部同意外展機構得不受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3規定之外國人聘僱比率不得超過本國勞工聘僱比率40%之規定，並同意本方案外展人力應計入要派單位之外國人聘僱比率。
- (二)協助確認要派單位本國勞工聘僱比率：為維護外國人權益，本方案須合理、公平計收額外就業安定費，惟計算方式須視核准派工時要派單位之本國勞工聘僱比例計收。建議請勞動部協助主辦單位確認要派單位本國勞工聘僱比例。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經濟部工業局本次修正後之彰濱外展案，就業安定費用之繳納金

額及級距與現行 Extra 制度之收取費用一致，另派工人數標準已規範廠商申請外展服務人數與聘僱外國人之總和比率不得超過 40%，皆符合現行之製造業移工制度。

- (二)另基於公平性及補充性原則，彰濱外展案應比照現行製造業辦理定期查核機制，即每 3 個月定期查核使用廠商之本外勞情形，達到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目的。鑒於彰濱外展案目的除解決廠商短期缺工問題外，另期能降低製造業引進之外國人總數，推動彰濱外展案外展機構可確實掌握要派單位缺工及聘僱移工情形，爰建議外展機構應建立督導機制，並於每 3 個月(每年 2、5、8、11 月)參依本部所提供之勞保投保人數及要派單位核配比率資料，查核要派單位廠內本國勞工移工人數及比率，並將查核結果提供本部，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
- (三)至彰濱外展案有關外展機構之國內招募作業、雇主責任、移工教育訓練等相關計畫內容，本部無意見，惟為規範外展機構資格職責、審查資格、外展服務範圍與管理、使用廠商資格與額度等事項，仍建議經濟部參照農委會開放試辦農務服務外展移工方案(農委會訂定「外籍勞工外展農務服務試辦要點」)擬訂相關試辦要點，以利規範上開相關事項。

結論：

為因應彰濱工業區彈性缺工需求，同意試辦彰濱外展方案，請本部及經濟部另行就試辦方案規劃之申請資格、移工核配比率、合理勞動條件、就業安定費數額、定期查核機制等細部執行內容賡續研商，並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另請經濟部於試辦 1 年後提出成效報告。

三、建請同意將車體製造業移工核配比例提高至 20%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 (一)台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於 103 年 8 月 14 日、105 年 10 月 27 日

多次透過全國工業總會向勞動部「建請將同意將車體業移工比例提高至 20%」，該公會多次陳情在案。

- (二) 台灣區車體工業從業員工將近 10 萬人(含供應商)，多以微型企業為主，生產規模小，所生產製品皆為客製化之各式車體(身)，如車斗、客車車身、冷凍(藏)車箱、各式拖車，具少量多樣之特性，產線難以自動化。
- (三) 主要工序含車體焊接、塗裝防鏽、蒙皮包覆與內部裝潢。進行主要製程-焊接(氬焊)時，工作溫度達 600~1000 度，需穿戴防護衣，笨重悶熱，過程中會產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有害氣體和金屬粉塵，對焊工造成身體危害。塗裝防鏽過程中也產生有害氣體。因工作環境嚴苛、需長期加班，儘管業者開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的薪資，還是難以吸引本國年輕人加入，缺工情形嚴重。
- (四) 汽車零件製造業之移工等級列為 B 級(20%)，車體製造業整體加工複雜程度及 3K 環境不亞於汽車零件製造業，卻列為 C 級(15%)，與產業現實不符；建議核配比例應由原 C 級(15%) 提高至 B 級(20%)。
- (五) 本部國際貿易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中國大陸製「供載客十人以上(包括駕駛人)之大客車車身」停止輸入，國內車體製造廠多採散件進口組裝，就業需求增加。
- (六) 依照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106 年車體製造業總體從業員工人數 2,078 人，移工比率從 15%調整至 20%後，造成 5% 影響員工約 104 人，估計對整體勞工權益影響不大。

建議：

車體製造業整長期屬於高溫、高粉塵之不良環境，本國勞工無意願從事此類辛苦工作，招募不易；建議應提高車體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 20%。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

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爰勞動部於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原則下，採補充性方式引進移工，並透過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及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移工政策。

- (二)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 3K 特性等因素，於 99 年 10 月起調整各業聘僱移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以有效分配製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另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以下簡稱 Extra 制)，雇主可於原就業安定費 2,000 元之下，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 之比率，最高可達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三)查現行車體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為 20%，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已可達到 35%。查本部移工申審系統，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車體製造業申請移工者共 80 家廠商，已依 Extra 制申請移工至 5% 者共 23 家，至 10% 者共 21 家，至 15% 者共 11 家；另經檢視上開廠商，本部核准移工人數共計 229 人(含 3K5 級制及 Extra 制)，實際聘僱人數為 201 人，顯示未充分運用本部核准之移工人數。
- (四)另查現行瓷磚及馬桶製造業所屬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為 20%，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已可達到 35%。查本部移工申審系統，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瓷磚業申請移工者共 110 家廠商，已依 Extra 制申請移工至 5% 者共 51 家，至 10% 者共 33 家，至 15% 者共 20 家；另經檢視上開廠商，本部核准移工人數共計 2,917 人(含 3K5 級制及 Extra 制)，實際聘僱人數為

2,204人，顯示瓷磚業者亦未充分運用本部核准之移工人數。

(五)因目前3K5級與Extra機制涉及整體核配機制，建議車體業業者及瓷磚業業者應先充分運用Extra機制。

結論：

鑑於車體製造業與瓷磚業及馬桶業尚未充分運用Extra機制，建議渠等業者先行運用該機制，後續若充分運用後，移工人力仍有不足，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續與經濟部工業局通盤檢討現行製造業移工政策。

四、建請同意將瓷磚及馬桶製造業移工核配比例提高至25%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106年6月5日(106)台陶會鳳字第110號致立法院蔡副院長函、108年1月24日(108)台陶會德字第027號致行政院蘇院長函，以及於108年6月1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為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維護國內磁磚產業生存及發展事宜會議」列入討論事項等，該公會多次陳情在案。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106年6月19日工化字第10600542520號函及經濟部108年6月24日經工字第10820415820號函函文勞動部，對陶瓷公會所請將瓷磚及馬桶製造業之移工配額適度調升為25%一節，認定尚屬合宜。

(三)瓷磚及馬桶製造業之製程與環境在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屬最辛苦、最骯髒、難以自動化，原料土料整備區及噴霧乾燥區瀰漫粉塵，高壓成型及修坯區噪音劇烈，窯爐燒成區溫度高達1,200度以上，窯爐旁工作環境溫度也常高達40度以上，雖廠商已致力改善工作環境，針對可採行自動化之產線段落進行設備更新，惟於自動化後之環境仍無法達到冷房工廠之等級，員工須長期處於高溫、高粉塵及高噪音的工作環境，且於脫模、換模等製程及移往下一工作站時進行重物搬運(產業特性評估如附件5)。

(四)瓷磚及馬桶製造業長期處於高溫、高粉塵及高噪音之不良環境，本國勞工較無意願從事此類辛苦工作，招募不易。又其產業是高度仰賴勞力之工作，採 1 天三班 24 小時輪班，但移工核配比例僅適用 B 級 (20%)，相關業者人力嚴重不足，敬請協助提高瓷磚及馬桶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例至 A 級(25%)，以利維持工廠運作。

建議：

瓷磚業及馬桶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高溫、高粉塵及噪音之惡劣環境，工作辛苦、作業環境不佳，且採 3 班制，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 B 級產業，建議應提高移工核配比率至 25%。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併案由三討論。

結論：

同討論提案三結論。

五、建請同意引進外籍移工，從事外展農務、蘭花栽培、食用菇蕈栽培、蔬菜栽培、畜牧飼育、養殖漁業及本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一)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 108 年 1 月 30 日第 28 次會議原則同意以補充性原則引進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工作，並於 4 月 3 日修訂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明定雇主資格。

(二)因應前開政策，本會分別 108 年 4 月 30 日及 108 年 5 月 8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程序，據以辦理乳牛場申請資格審認及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申請。

- (三)截至 108 年止，本會已核發乳牛場認定函 150 件；外展農務計有 150 件申請案，申請人數 2,739 人，核定函 47 件(463 人)，其中 42 家外展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農糧產業，3 家為養殖漁業，2 家為畜牧業。
- (四)依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底已核發外展農務機構初次招募許可，22 件共 240 人，乳牛飼育 68 件 68 人。
- (五)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本會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農業人力團，提供獎勵金、勞健保等誘因，招募本國青壯年投入農業工作，並以農會擔任調度單位，依據農場人力需求彈性調派人員致不同農場協助農務，並同步導入增加人力供給與減省人力需求等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活化農村原有勞動力，成立人力活化團。至 108 年成立農業人力團 139 團(農業技術團 13 團、農業耕新團 17 團、產業專業團 7 團、外役監 2 團、機械代耕團 7 團、人力活化團 93 團)，共招募 2,556 名農務人員協助農事工作，服務農場家數逾 5,000 家。
- (六)本會將積極推動增加人力供給措施及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減省人力需求並提升產業競爭力，改善缺工問題，惟面臨少子化、勞動力人口不足、農漁村就業人口老齡化及全民教育水平的提升等大環境趨勢，勞工招募不易，且因農業工作體能負荷大，工作環境需要克服低溫、高溫日曬等嚴酷環境，工作現場較為骯髒等問題，本國勞工實際投入農業基礎工作意願低、流動率高，且因產業特性無法完全機械或短時間內達到機械化之最大程度。依據本會 108 年度委外辦理「107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計畫，有缺常僱員工 4,199 戶 7484 人次，有缺臨時員工 13,817 戶近 12 萬人次，又依目前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申請案件，足以顯示本國及外國人力之供給尚遠低於產業需求。
- (七)農業勞動力不足導致農產業面臨無法生存之困境，且面臨被迫縮小規模或外移，造成產業減產或嚴重影響產業營運及升級，影響全球市場競爭力，另亦直接影響全體國人之糧食安全及物價，間

接衝擊國人就業機會。藉由適當引入農業基層勞動力，不僅可有效紓解缺工壓力，將可使經營業者有餘力從事計畫生產及穩定供期，擴大經營規模，促使產業得以永續經營及不斷成長發展，進而開拓國際市場，帶動周邊產業如休閒遊憩、食品加工、資材包裝、運輸業、餐飲業等發展，提昇相關產業產值，穩定產業持續發展，並增加人員就業機會。

(八)本會建議引進外籍移工模式及規劃方式謹說明如次：

1. 雇用者資格條件及產業規模：

(1) 農糧產業：

A. 經立案以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為主要經營品項之農場，及具備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證明等佐證資料之農場、農企業或農民團體。

B. 蘭花產業實際生產規模達 0.5 公頃以上；食用蕈菇產業實際生產規模達 0.6 公頃或栽培 27 萬包(瓶)以上者；蔬菜生產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

(2) 畜牧業：畜牧場均有確切場址、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持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兩者擇一)，採自然人登記經營者始可提出申請；另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場之法人登記者則不納入申請資格。

(3) 養殖漁業以我國內陸養殖生產區(集中區)為限定引進區，申請雇主應具有養殖登記證(效期內)，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

2. 核配比：經評估針對農業聘用仍以聘用自家工(農保)為主，外聘人力為輔。農林漁牧場自行聘僱者，申請外國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於場內工作、含雇主在內之國內勞工(勞保)之 35%；辦理外展農務工作之外展機構為申請外國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機構之國內勞工人數。

3. 每月繳納就業安定費：

(1) 依公平正義原則，就業安定費數額比照製造業每人每月繳

納新臺幣 2,000 元整。

- (2)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提高比率至 5% 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4. 合理勞動條件薪資：

- (1) 聘僱外籍移工薪資：聘僱外籍移工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基本工資（109 年為 23,800 元）。

- (2) 雇主聘僱外籍移工前，依現行聘僱外籍移工流程，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

(九) 為使相關產業業者先自行檢視自身條件與本(外)勞管理能力，於正式開放可申請進用外籍移工前，由本會規劃配合勞動部作業，先行召開說明會，並邀請勞動部向業者初步說明有關申請資格、外籍移工名額計算基礎、應負之管理責任及違反規定可能之影響，俾使業者身為雇主應具有事權統一與責任明確之觀念，並參與業者之提問，期能共創農企業、政府單位與我國勞工之三贏局面。

建議：

在保障國內之就業機會，以不影響現有農村人力打工收入來源，建請同意引進 2,400 位(含原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如附件 6)外籍移工，從事外展農務、蘭花栽培業、食用菇蕈栽培業、蔬菜栽培業、畜牧飼育業、養殖漁業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協助農業基層勞力工作。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 農業缺工問題前經農委會評估基礎勞動力仍不足，前於本小組 108 年 1 月 30 日第 29 次會議討論提出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移工試辦方案，並達成共識。本部於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於同年 4 月 5 日生效。

- (二) 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農業移工引進現況如下：於乳牛飼育

工作部分，本部已核發 68 家畜牧場初次招募函，其中 6 家已自國內承接移工 6 人、1 家自國外引進移工 1 人；另外展農務工作部分，本部已核發 18 家外展機構初次招募函，其中 6 家（得聘僱移工人數共計 55 人）已核准入國引進許可函，目前 2 家已自國內承接移工共計 8 人，餘刻正辦理國內承接或國外引進程序。

(三)目前各移工來源國為維護移工工作權益，採行勞動契約驗證措施。

另考量農業屬我國新開放移工從事產業，渠等國家相當關切注重我國農業工作型態、工作居住環境、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等，爰本部除透過雙邊聯繫管道積極接洽，亦安排參訪工作環境事宜，現行泰國與菲律賓已受理農業移工勞動契約驗證，另刻正與印尼與越南持續洽談溝通中。另目前農業雇主倘不自國外引進移工，得持招募許可函向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國內等待轉換之移工。

(四)依農委會先前提送乳牛飼育業移工試辦方案，及本部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持有登記證並經營飼育乳牛 80 頭以上，且聘僱國內勞工達 4 人以上(農保加計勞保)，得申請移工 1 人(即移工為國內勞工之 25%)。惟本次農委會規劃除外展農務工作移工不得超過國內勞工人數外，其餘行業(含乳牛飼育業)均為移工不得超過國內勞工人數之 35%，爰乳牛飼育工作移工核配比率由 25%變更至 35%之原因為何，建請農委會予以釐清。

(五)鑑於現行我國農業面臨農村人口老化與從業人力減少問題，農委會已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辦理農業人力團，惟農業之工作環境、工作時間具特殊性，本勞實際投入農業工作意願低、流動率高，影響農業發展，且農產業特性無法完全機械化與自動化，或短期達到機械自動化，經農委會評估宜適度開放引進移工，補充該產業國內基礎勞動力之缺口；另農委會規劃開放移工行業係屬長期性常態性缺工行業，本次再新增開放農業移工數額至多 1,600 人，建議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農業相關行業聘僱移工，惟相關開放細

節內容(含移工核配方式、就業安定費數額與合理勞動條件薪資等)，將由農委會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賡續研商。

結論：

(一)原則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農業相關行業聘僱移工方案及相關管理機制，後續請農委會參考相關委員意見，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再行審慎研議協商開放相關內容，並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以兼顧農業用人需求與移工權益。

(二)另請農委會持續向業者宣導聘僱移工應盡相關法定義務與管理責任，另於下(第 31)次會議報告乳牛飼育業與農業外展試辦成效，後續可適時安排本小組委員實地訪視試辦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28、29	因應彰濱工業區缺工情形，經濟部工業局擬研提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協助引進多元勞動力。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請經濟部工業局參依本小組委員及本部所提相關意見與疑義，補充說明並於修正試辦服務方案內容後再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經濟部工業局已訂定「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提送本次會議討論，後續將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研議試辦移工外展服務方案之可行性。	解除列管
二	29	建議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	何委員育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為因應機場航廈工程之人力短缺問題，同意工程會所提將機場航廈工程列為分級指標特殊性 A 級別內容，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辦理修正相關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業依政策小組第 29 次會議結論修正作業規範，將「機場航廈工程」納入分級指標特殊性之 A 級別，將機場航廈工程外籍營造工之核配比例由 36% 提高至 40%，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發布實施。	解除列管
三	29	建議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0 條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	簡委員慧娟(衛生福利部)	請衛福部參依本小組委員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提意見，再行研議調整外籍機構看護工核配方式，並調查住宿式機構缺工情形後，續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並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衛生福利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將依第 29 次會議結論修正提案內容，並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將依本小組委員研商共識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繼續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四	29	放寬並簡化「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三項有關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移工核配比例上限，及第六項「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用印單位，以免因目前從事營造業基層從業人口嚴重短缺情況下，導致營造業無力承包政府公共工程，影響國家建設發展	江委員啟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評估工程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需求，將相關資料提送工程會後，續請工程會通盤檢討工程留用比率之合理性，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與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本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 工程會已分別於108年9月16日及11月6日，召開「研商工總建議調整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相關法規事宜會議」及「研商公共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會議」，討論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留用人數比例，並依會議討論共識，研擬建議方案，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2. 併討論案一討論。	解除 列管
五	29	部分機關對營造業承包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案，聘用或調派外籍勞工相關現行法令及相關文件填表或機關用印作業及認定準	江委員啟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通函周知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說明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俾利外籍營造工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本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業依政策小組第29次會議結論，於108年8月13日通函周知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營造工程同業公會有關民間計畫工程及政府計畫工程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所需出具之相關證明應注	解除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則，認知不清，造成監造單位及工程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用印(即附表二或附表三等)延宕作業時間				意事項。	
六	29	建請同意將瓷磚及馬桶製造業移工核配比例提高至 25%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將瓷磚業及馬桶業納入 108 年委託研究辦理，後續於研究完成後，將依研究結果會同經濟部工業局通盤檢討現行製造業移工政策。	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 「製造業 3K 產業引進外籍勞工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及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案(下稱本計畫)原預定履約執行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因本計畫須透過財政部及勞保局提供 98 年至 107 年聘僱製造業移工雇主之相關原始資料，以分析製造業引進移工後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考量資料取得及分析期程較長，已同意本計畫履約期限展延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解除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2. 另工業局再次提案至本小組 本次會議討論。 3. 併討論案四討論。	

附件 2-1、移工在臺人數統計(108 年 12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 移工	製造業	432,014	439,694	7,680	1.78%
	營造業	4,104	4,416	312	7.60%
	農業	12,635	12,491	-144	-1.14%
	合計	448,753	456,601	7,848	1.75%
社福 移工	外籍看護工	256,173	259,660	3,487	1.36%
	外籍幫傭	1,924	1,797	-127	-6.60%
	合計	258,097	261,457	3,360	1.30%
總計		706,850	718,058	11,208	1.59%

備註：農業開放項目包含海洋漁撈工作、乳牛飼育工作及外展農務工作。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移工人數(千人)			本國就業 人口 (千人)	外國人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專業人員		產業移 工比率	社福移 工比率	專業人員 比率
98 年底	176	175	26	10,384	1.71%	1.70%	0.25%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84%	1.77%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13%	1.85%	0.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24%	1.87%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54%	1.92%	0.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99%	1.99%	0.26%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23%	2.00%	0.27%
105 年底	387	237	31	11,315	3.42%	2.1%	0.28%
106 年底	426	250	31	11,405	3.74%	2.19%	0.27%
107 年底	449	258	30	11,481	3.91%	2.25%	0.27%
108 年 1 月底	445	259	30	11,485	3.88%	2.26%	0.26%
108 年 2 月底	445	259	30	11,473	3.88%	2.26%	0.26%
108 年 3 月底	446	259	30	11,478	3.88%	2.26%	0.26%
108 年 4 月底	447	259	30	11,480	3.89%	2.26%	0.26%
108 年 5 月底	448	258	30	11,484	3.90%	2.24%	0.27%
108 年 6 月底	450	258	31	11,488	3.92%	2.24%	0.27%

108年7月底	452	258	31	11,511	3.92%	2.24%	0.27%
108年8月底	452	259	31	11,526	3.93%	2.24%	0.27%
108年9月底	454	260	31	11,507	3.95%	2.26%	0.27%
108年10月底	455	261	31	11,517	3.95%	2.27%	0.27%
108年11月底	456	262	31	11,526	3.96%	2.27%	0.27%
108年12月底	457	261	31	11,531	3.96%	2.27%	0.27%

附件 2-3、各業別移工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移工與本國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移工 比率 (本國製造 業就業人 數)	營造業移 工比率 (本國營 造業就業 人數)	農業移工 比率 (本國 農、林、 漁、牧業 就業人 數)	機構及外 展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醫 療保健社 會工作服 務業就業 人數)	家庭外籍 看護工比 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外籍幫傭 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98年底	5.93%(2797)	0.49%(778)	1.17%(552)	2.31%(382)	30.62%(535)	0.43%(535)
99年底	6.28%(2901)	0.44%(821)	1.41%(551)	2.42%(394)	32.64%(534)	0.43%(534)
100年底	7.26%(2964)	0.46%(842)	1.59%(546)	2.49%(418)	34.45%(538)	0.40%(538)
101年底	7.73%(2984)	0.35%(856)	1.71%(545)	2.63%(424)	35.00%(541)	0.40%(541)
102年底	8.86%(2998)	0.39%(872)	1.79%(546)	2.77%(428)	36.20%(542)	0.39%(542)
103年底	10.47%(3017)	0.55%(889)	1.87%(552)	3.03%(433)	37.43%(547)	0.39%(547)
104年底	11.47%(3024)	0.75%(899)	1.78%(555)	3.12%(440)	38.00%(549)	0.37%(549)
105年底	12.19%(3037)	0.71%(899)	1.95%(557)	3.18%(447)	40.13%(551)	0.35%(551)
106年底	13.37%(3057)	0.57%(902)	2.2%(558)	3.28%(453)	42.2%(553)	0.35%(553)
107年底	14.07%(3070)	0.45%(908)	2.24%(564)	3.31%(458)	43.35%(556)	0.35%(556)

108年1月底	13.95%(3071)	0.45%(906)	2.23%(563)	3.31%(459)	43.49%(557)	0.34%(557)
108年2月底	14.09%(3069)	0.45%(904)	2.23%(562)	3.29%(460)	43.67%(555)	0.34%(555)
108年3月底	13.98%(3068)	0.46%(903)	2.22%(563)	3.28%(459)	43.72%(554)	0.34%(554)
108年4月底	14.04%(3066)	0.46%(905)	2.2%(564)	3.29%(459)	43.71%(554)	0.34%(554)
108年5月底	14.09%(3064)	0.46%(903)	2.18%(563)	3.29%(459)	43.43%(554)	0.34%(554)
108年6月底	14.18%(3062)	0.45%(905)	2.19%(558)	3.27%(462)	36.67%(554)	0.33%(554)
108年7月底	14.20%(3065)	0.46%(909)	2.19%(559)	3.28%(463)	36.69%(557)	0.33%(557)
108年8月底	14.20%(3070)	0.47%(911)	2.19%(560)	3.30%(460)	36.71%(558)	0.33%(558)
108年9月底	14.27%(3066)	0.47%(908)	2.22%(557)	3.30%(461)	37.04%(558)	0.33%(558)
108年10月底	14.31%(3064)	0.47%(912)	2.23%(556)	3.29%(464)	37.02%(559)	0.33%(559)
108年11月底	14.34%(3063)	0.48%(910)	2.25%(555)	3.31%(463)	37.05%(560)	0.32%(560)
108年12月底	14.37%(3059)	0.48%(912)	2.25%(554)	3.29%(464)	36.97%(562)	0.32%(562)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年	639	5.85%
99年	577	5.21%
100年	491	4.39%
101年	481	4.24%
102年	478	4.18%
103年	457	3.96%

104 年	440	3.78%
105 年	460	3.92%
106 年	443	3.76%
107 年	440	3.71%
108 年 1 月	434	3.64%
108 年 2 月	443	3.72%
108 年 3 月	438	3.68%
108 年 4 月	437	3.67%
108 年 5 月	437	3.67%
108 年 6 月	445	3.73%
108 年 7 月	457	3.82%
108 年 8 月	466	3.89%
108 年 9 月	455	3.8%
108 年 10 月	451	3.77%
108 年 11 月	447	3.73%
108 年 12 月	439	3.67%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8 年 12 月底)

時間	專門技術性	宗教藝術及演藝	補習班教師	履約	學校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總計
98 年底	13,380	1,518	5,841	1,241	2,375	1,503	51	25,909
99 年底	13,938	1,699	5,640	1,376	2,397	1,503	36	26,589
100 年底	13,981	1,685	5,715	1,327	2,406	1,644	40	26,798

101 年底	14,465	1,948	5,615	1,269	2,445	1,853	29	27,624
102 年底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27,627
103 年底	15,672	1,962	5,040	1,342	2,291	2,207	45	28,559
104 年底	16,982	1,782	5,000	1,719	2,299	2,357	46	30,185
105 年底	17,868	1,698	4,875	1,750	2,254	2,530	50	31,025
106 年底	18,293	1,538	4,452	1,584	2,364	2,634	62	30,927
107 年底	19,476	1,953	4,434	1,607	—	2,951	76	30,497
108 年 1 月底	19,293	1,753	4,430	1,558	—	2,924	88	30,046
108 年 2 月底	19,312	1,903	4,403	1,557	—	2,941	102	30,218
108 年 3 月底	19,364	1,834	4,372	1,642	—	2,966	103	30,281
108 年 4 月底	19,281	1,795	4,389	1,669	—	2,984	117	30,235
108 年 5 月底	19,344	2,061	4,440	1,736	—	2,982	108	30,671
108 年 6 月底	19,406	2,808	4,443	1,651	—	2,996	103	31,407
108 年 7 月底	19,532	2,720	4,374	1,588	—	3,012	104	31,330
108 年 8 月底	19,589	2,577	4,211	1,690	—	3,016	107	31,190
108 年 9 月底	19,747	2,495	4,180	1,723	—	3,016	114	31,275
108 年 10 月底	19,908	2,162	4,287	1,843	—	3,017	112	31,329
108 年 11 月底	20,014	2,022	4,361	1,815	—	3,038	120	31,370
108 年 12 月底	20,222	1,475	4,386	1,857	—	3,077	108	31,125

附件 3、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

公共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 修正建議方案

日期：108.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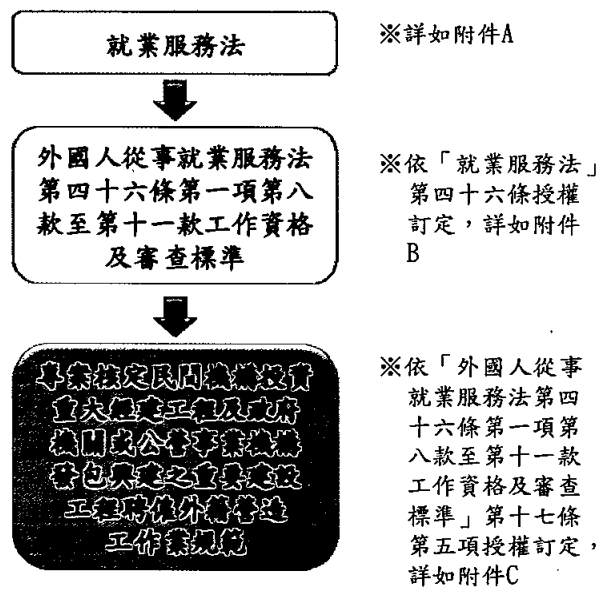
壹、緣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近期向本會陳情營造業嚴重缺工，經查勞動部曾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9 次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惟仍未能有效解決問題。為瞭解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勞動部雙方意見之差異，並尋求可行方向，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等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相關法規事宜會議」共同討論，並決議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部會共識及勞資和諧之前提下，請本會研提相關建議方案。

經本會研析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勞動部雙方意見之差異，主要包含分級指標表欠缺目前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表」之「工程主管機關」定義模糊、不同類型工程驗收留用人數均採單一比例 20% 缺乏彈性及非屬百億計畫之 10 億元以上工程標案無法申請外籍營造工等四項問題，並均涉及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之規定需檢討修正。

貳、進用外籍營造工法規及遭遇問題與建議對策

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係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訂定，如下所示。



以下將就各項問題之工業總會建議及本會建議對策，分別提出說明。

◎問題一：分級指標表欠缺目前執行重大建設計畫

工業總會建議：分級指標表不包含現行前瞻計畫，建議增加。

本會建議對策：

建議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調整計畫別 A 級別內容為一通案性名詞，即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計畫別 A 級別修正為「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修正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

說明：

考量「行政院二〇一五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及「愛臺十二建設計畫」等均已陸續完成，宜配合目前政策方向調整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符合實際；另為避免爾後因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名稱變更而必須頻繁修正表單內容之困擾，建議直接修正為「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問題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表」
「工程主管機關」定義模糊

工業總會建議：刪除「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之主管機關核章欄位。

本會建議對策：

建議主管機關核章欄位改為上一級機關核章，即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六點第八款為「.....自上級機關審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上級機關係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如附表二」。(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款及附表 2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表)

說明：

- (一) 「工程主管機關」之定義模糊，屢次造成「工程主辦機關」用印核章後，不知「工程主管機關」需由何機關核章之困擾，協調或解釋法規之作業時間，已造成相關申請作業延遲。
- (二) 考量「工程主管機關」用印之目的主要係確認「工程主辦機關」所審查之計畫級別及金額等有無錯誤，應屬覆核之角色，爰由其「上級機關」負責確認即可，除簡化作業流程外，「上級機關」於政府採購法已有明確定義，不致造成各機關無所適從。

◎問題三：不同類型工程驗收留用人數均採單一比例 20%，
缺乏彈性

工業總會建議：廢止驗收留用外勞人數 20%規定。

本會建議對策：

建議修正驗收留用人數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即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九點第三項為「……其留用之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百分之五十……」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三項)

說明：

(一) 驗收作業係屬公共工程契約之一部分，各類型工程態樣均不相同，竣工後所需缺失改善及收尾人力需求亦不相同。

(二) 茲舉例說明如下：

1. 建築工程：以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為例，雖已完工進行交屋作業，惟辦理驗收過程如每戶提 3 項缺失需改善，合計就有 1,500 項缺失需處理，必須有相當之人力辦理缺失改善作業，驗收留用實際需求人數為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之 50%。
2. 軌道工程：以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所屬工程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線所屬工程為例，外籍營造工約開工後一年始進場工作，並運用於基礎工程部分，完工後僅須留約 10% 人力負責場地清潔、整理及缺失改

善工作即可，驗收留用需求人數低於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之 20%。

3. 橋梁工程：以淡江大橋建設計畫聯外道路為例，橋梁工程外籍營造工均負責基礎工程以及完工階段收尾工作，目前現行規定驗收留用人數 20% 符合需求。

(三) 為維持各類型工程均能適用之彈性，建議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比例上限由 20% 調整為 50%，以利後續缺失改善作業之進行。

◎問題四：非屬百億計畫之 10 億元以上工程標案無法申請外籍營造工

工業總會建議：取消專案百億計畫申請門檻。

本會建議對策：

建議刪除百億計畫限制，即將「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文字刪除。(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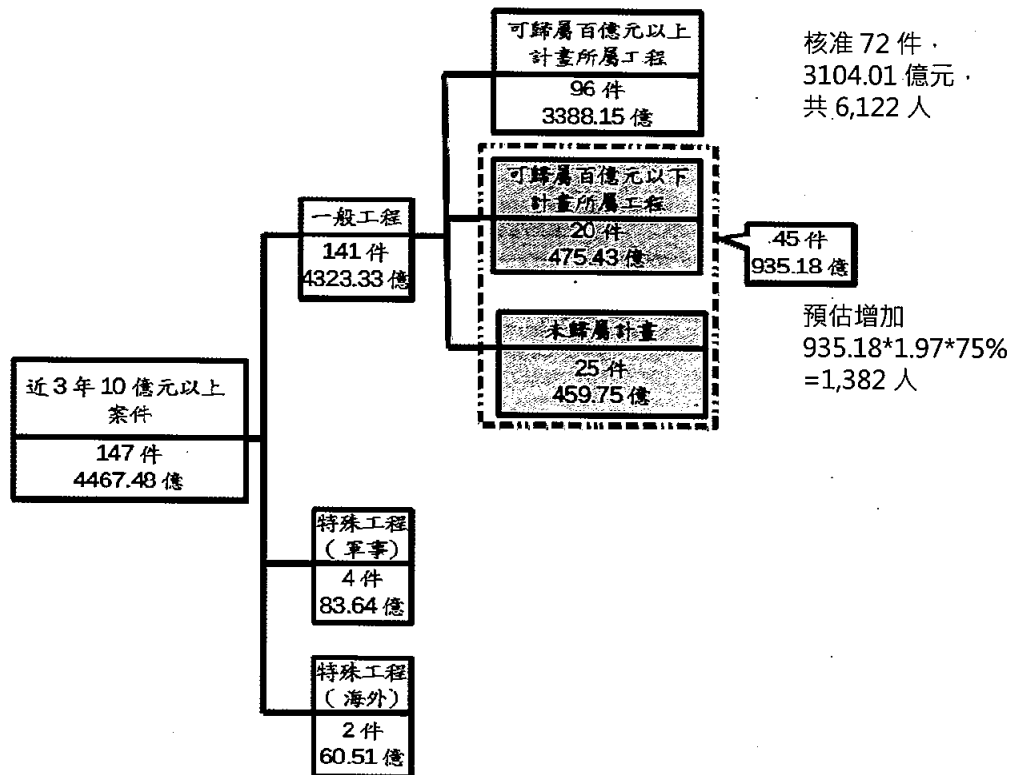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彙整型計畫總經費可能較其他計畫總經費為高，惟其工程個案對勞工需求情形可能不同，故以歸屬計畫總經費判斷是否為重要建設工程恐有疑慮。目前規定造成非屬百億元以上計畫而契約金額較大之工程不能申請外籍營造工，惟屬百億元以上計畫而契約金額較小之工程得申請外籍營造工之不合理現象。
- (二) 茲舉對比案例說明如下：
 1. 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本工程契約金額 29.87 億元，惟因其歸屬於計畫總經費僅 45.17 億元之「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內，故無法申請外籍營造工。
 2.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本工程契約金額 17.2 億元，因其歸屬於計畫總經費 116.6 億元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內，

故可申請外籍營造工。

- (三) 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及第十七條則規定「營造工作」之適用範圍，包括 1 億元、2 億元等，惟本條末項規定卻以「專案核定」作業規範規定 100 億元以上、10 億元以上工程為準（即另以專案核定方式將營造業適用門檻由契約金額 1 億元提升為 10 億元）。
- (四) 考量現在執行中重大建設計畫部分計畫總經費未達百億元，不應以百億元以上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又查目前引進外籍營造工之個案契約金額適用門檻已由母法審查標準規定之 1 億元提升為 10 億元，爰不宜再限縮需為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所屬工程。
- (五) 經統計(詳次頁圖)，近 3 年決標金額超過 10 億元以上案件計 147 件，扣除 4 件軍事工程及 2 件工址位於海外之工程，共計 141 件，包含(1)可歸屬百億元以上計畫所屬工程計 96 件；(2)可歸屬百億元以下計畫所屬工程計 20 件；(3)未歸屬計畫之工程計 25 件。前述(2)及(3)共計 45 件，屬刪除百億計畫門檻後可引進外籍營造工之工程，其累計決標金額約 935.18 億元。
- (六) 另查近 3 年勞動部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共 72 件工程，占前項(1)可歸屬百億元以上計畫所屬工程 96 件

之 75% $(72 \text{ 件}/96 \text{ 件} * 100\%)$ ；又前述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共 72 件工程，其所對應之契約總金額為 3,104.01 億元，共核准 6,122 人，如以前述平均每億元約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約 1.97 人 $(6,122 \text{ 人}/3,104.01 \text{ 億元})$ 估算，預估刪除百億計畫門檻後，增加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約 1,382 人 $(935.18 \text{ 億元} * 1.97 \text{ 人} * 75\%)$ 。以 107 年底在台外籍勞工 706,850 人估算，增加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數占整體外籍勞工人數約 0.19% $(1,382 \text{ 人}/706,850 \text{ 人} * 100\%)$ 。



綜上，本案相關建議修正規定及說明，如後附「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修正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
 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建 議 說 明
<p>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間業者投資及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以專案核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得聘僱外籍營造工，特訂定本規範。</p>	<p>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間業者投資及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以專案核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得聘僱外籍營造工，特訂定本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p> <p>（一）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二）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款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p>	<p>二、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p> <p>（一）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二）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款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p>	<p>一、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及第十七條則規定「營造工作」之適用範圍，包括 1 億元、2 億元等，惟本條末項規定卻以「專案核定」作業規範規定 100 億元以上、10 億元以上工程為準（即另以專案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p>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三) 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政府計畫工程，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民間機構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三) 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u>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u>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政府計畫工程，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民間機構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定方式將營造業適用門檻由契約金額 1 億元提升為 10 億元)。</p> <p>考量目前引進外籍營造工之個案契約金額適用門檻已由母法審查標準規定之 1 億元提升為 10 億元，建議不應再限縮需為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所屬工程。</p> <p>二、目前規定造成契約金額較大之工程不能申請外籍營造工，而契約金額較小之工程得申請外籍營造工之不合理現象。以「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為例：工程契約金額 29.87 億元，惟因其歸屬於計畫總經費僅 45.17 億元之「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計畫」內，故無法申請外籍營造工；另以「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為例：工程契約金額 17.2 億元，因其歸屬於計畫總經費 116.6 億元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內，故可申請外籍營造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p>三、符合前點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之計算如下：</p> <p>(一) 民間計畫工程：</p> <p>1. 依專案核定計畫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不予列計。</p> <p>2. 民間計畫工程未簽訂該營造工程契約書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工期則依該計畫工程之興建期程認定之。</p> <p>(二) 政府計畫工程：依專案核定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p>	<p>三、符合前點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之計算如下：</p> <p>(一) 民間計畫工程：</p> <p>1. 依專案核定計畫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不予列計。</p> <p>2. 民間計畫工程未簽訂該營造工程契約書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工期則依該計畫工程之興建期程認定之。</p> <p>(二) 政府計畫工程：依專案核定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附表一修正詳如附表一修正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各該營造工程經附表一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例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各該營造工程經附表一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例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四、政府計畫工程之申請資格、金額及工期，本部得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認定之。	四、政府計畫工程之申請資格、金額及工期，本部得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認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五、勞動部尚檢討修正中。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前，應先將工程所需勞工之工作類別，提供給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以合理聘僱標準，向該機構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在甄選程序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有必要，得邀請公正人士參與見證；辦理國內招募時，優先僱用當地國內失業勞工，如確實無法獲得所需勞工時，經取得求才證明書後，始得就不足人數，向本部提出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民間機構擔任雇主，且其非屬營造業者，於辦理前項國內招募時，得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聯	勞動部另行檢討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p>合辦理國內招募；經國內招募所錄用之本國勞工，應由民間機構或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僱用，並納入求才證明書之就業人數計算。</p>	
<p>六、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求才證明書正本。 (自核發求才證明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四)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p> <p>(五)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一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p> <p>(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p>	<p>六、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求才證明書正本。 (自核發求才證明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四)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p> <p>(五)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一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p> <p>(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p>	<p>一、第八款配合附表二修正調整文字。</p> <p>二、附表二修正詳如附表二修正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p>證明文件正本。(自開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七)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u>上級機關</u>審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u>上級機關係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u>，如附表二)</p> <p>(九)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p>	<p>證明文件正本。(自開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p> <p>(七)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工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如附表二)</p> <p>(九)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p>	
<p>七、勞動部尚檢討修正中。</p>	<p>七、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規定如下：</p> <p>(一) 雇主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三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p> <p>(二) 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計算，以雇主或與雇主簽訂營造工程契約之分包商所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或公務員保險之人數，且申請時在職者為限。</p>	<p>勞動部另行檢討修正。</p>
<p>八、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之入國許可：</p> <p>(一) 申請書。</p>	<p>八、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之入國許可：</p> <p>(一) 申請書。</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p>(二) 本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p> <p>(五) 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工期及工程施工起迄日期，需加蓋雇主及分包商公司圖記，經雙方負責人簽章，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p> <p>(六) 國內勞工之戶口名簿影本。(進用原住民勞工申請者需檢附)</p>	<p>(二) 本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p> <p>(五) 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工期及工程施工起迄日期，需加蓋雇主及分包商公司圖記，經雙方負責人簽章，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p> <p>(六) 國內勞工之戶口名簿影本。(進用原住民勞工申請者需檢附)</p>	
<p>九、民間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或政府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延長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者，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p> <p>經本部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並依工程經費法重新計算，重新計算之人數不得超過本部原核准</p>	<p>九、民間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或政府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延長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者，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p> <p>經本部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並依工程經費法重新計算，重新計算之人數不得超過本部原核准</p>	<p>一、工程驗收係屬公共工程契約之一部分，不同工程所需驗收人力也不同，強制規定驗收期間僅能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 20%之規定不甚合理，亦無根據。</p> <p>二、各類型工程驗收留用工人數需求不同，舉例說明如下：(一)建築工程：以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為例，雖已完工進行交屋作業，惟辦理驗收過程如每戶提 3 項缺失需改善，合計就有 1,500 項缺失需處理，必須有相當之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p>聘僱之人數，雇主對超過之人數應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或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p> <p>政府計畫工程驗收期間仍需留用外籍營造工，且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者，雇主得檢具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百分之<u>五十</u>，計算結果有小數點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核配留用上限。但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籍營造工不得列入申請驗收留用之人員。</p>	<p>聘僱之人數，雇主對超過之人數應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或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p> <p>政府計畫工程驗收期間仍需留用外籍營造工，且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者，雇主得檢具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百分之<u>二十</u>，計算結果有小數點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核配留用上限。但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籍營造工不得列入申請驗收留用之人員。</p>	<p>力辦理缺失改善作業，驗收留用實際需求人數為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之 50%；(二)軌道工程：以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所屬工程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線所屬工程為例，外籍營造工約開工後一年始進場工作，並運用於基礎工程部分，完工後僅須留約 10% 人力負責場地清潔、整理及缺失改善工作即可；(三)橋梁工程：以淡江大橋建設計畫聯外道路為例，橋樑工程外籍營造工均負責基礎工程以及完工階段收尾工作，目前現行規定驗收留用人數 20% 符合需求。</p> <p>五、考量各類型工程態樣均不相同，竣工後缺失改善人力需求亦不相同，為維持彈性，建議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比例上限由 20% 調整為 50%，以利後續缺失改善作業之進行。</p>
<p>十、雇主承建之工程已完工、已領有使用執照、申請延長工期或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經本部不予許可</p>	<p>十、雇主承建之工程已完工、已領有使用執照、申請延長工期或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經本部不予許可</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p>者，雇主應為所聘僱之外籍營造工辦理手續使其出國。但工程完工前四個月期間內，所聘僱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且同一雇主有其他經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程需繼續聘僱外籍營造工從事營造工作者，雇主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變更工作場所：</p> <p>(一) 申請書。</p> <p>(二) 本部核發原專案核定工程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函影本。</p> <p>(三) 原專案核定工程預定完工證明文件。</p> <p>(四) 本部核發新專案核定工程之招募許可及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正本。</p> <p>(五) 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p>	<p>者，雇主應為所聘僱之外籍營造工辦理手續使其出國。但工程完工前四個月期間內，所聘僱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且同一雇主有其他經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程需繼續聘僱外籍營造工從事營造工作者，雇主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變更工作場所：</p> <p>(一) 申請書。</p> <p>(二) 本部核發原專案核定工程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函影本。</p> <p>(三) 原專案核定工程預定完工證明文件。</p> <p>(四) 本部核發新專案核定工程之招募許可及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正本。</p> <p>(五) 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p>	
<p>十一、依專案核定之申請案，其初次招募申請案許可人數之國別及數額，全數得由本部指定，其遞補案亦同。</p>	<p>十一、依專案核定之申請案，其初次招募申請案許可人數之國別及數額，全數得由本部指定，其遞補案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第三點附表一 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A	B	C	D		
		100	75	50	25	100	75	50	25		
1.計畫別(30%)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都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安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都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p>1. 行政院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奠定未來台灣經濟加速成長與競爭力提升之立基，歷年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報並經行政院核定之彙整型計畫包含二〇一五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95 年 11 月 7 日核定)、愛臺十二建設計畫(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國 106 年起分批核定)等，並均為同一位階與性質之計畫，為避免爾後因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名稱變更而必須頻繁修正表單內容之困擾，建議直接修正為「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p> <p>2. 修正後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新增納入項目，惟因「二〇一五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及「愛臺十二建設計畫」引進外籍營造工人數已因相關計畫陸續完成，而減少需求，增列屬同一位階與性質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致造成在台</p>	
2.特殊性(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架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鐵路改擴建工程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庫工程 ●水力發電工程 ●港灣工程 	●其他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架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鐵路改擴建工程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庫工程 ●水力發電工程 ●港灣工程 	●其他工程			
3.規模(30%)	都市計畫區	60 億元(含)以上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未達 20 億元	都市計畫區	60 億元(含)以上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未達 20 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 億元(含)以上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 億元(含)以上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 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構築之契約金額。					* 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構築之契約金額。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30% + 特殊性級別 * 40% + 規模級別 * 30%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30% + 特殊性級別 * 40% + 規模級別 * 30%						
核配比例 (%) = 總分 * 0.004					核配比例 (%) = 總分 * 0.004						
試算表：					試算表：						
		總分	核配比例				總分	核配比例			
		100 分	40%				100 分	40%			
		92.5 分	37%				92.5 分	37%			
		90 分	36%				90 分	36%			
		85 分	34%				85 分	34%			
		82.5 分	33%				82.5 分	33%			
		80 分	32%				80 分	3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說明
		<p>外籍營造工人數大幅增加。</p> <p>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95年核定「行政院二〇一五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98年核定「愛臺十二建設計畫」及106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近年來列管公共建設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平均約3,803億元，每年公共建設金額維持穩定，且107年底營造業外籍勞工人數為4,143人，僅占整體外籍勞工人數之0.583%，不致造成外籍勞工大幅增加。</p>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第六點附表二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工程名稱：_____</p> <p>二、計畫：</p> <table border="1"> <tr> <td>列管計畫名稱</td> <td></td> </tr> <tr> <td>計畫總經費</td> <td>新臺幣 _____ 元</td> </tr> <tr> <td>計畫期程</td> <td></td> </tr> <tr> <td>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td> </tr> </table> <p>三、工程金額及工期：</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原契約資料</th> <th>最新核定變更資料</th> <th>增減值</th> </tr> <tr> <td>工程新臺幣</td> <td>_____ 元</td> <td>_____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td> </tr> <tr> <td>金額</td> <td>甲方供料：_____ 元</td> <td>甲方供料：_____ 元</td> <td>_____ 元</td> </tr> <tr> <td>工期</td> <td>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td> <td>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日曆天</td> </tr> </table> <p>四、試算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項指標</th> <th>類別</th> <th>歸屬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 計畫別</td> <td>A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 壹壹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td> </tr> <tr> <td>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td> </tr> <tr> <td>D 其他所屬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4">2 特殊性</td> <td>A 高架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 或機場航廈工程</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td> </tr> <tr> <td>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td> </tr> <tr> <td>D 其他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4">3 規模 (都市計畫區)</td> <td>A 60 億元(含)以上</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td> </tr> <tr> <td>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td> </tr> <tr> <td>D 未達 20 億元</td> </tr> <tr> <td rowspan="3">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td> <td>A 30 億元(含)以上</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td> </tr> <tr> <td>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審 核 意 見</p>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主辦機關(初審)</td> <td>上級機關(複審)</td> </tr> <tr> <td>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td> <td>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td> </tr> </table> <p>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 計畫別應依國發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列管類別認定之。 4. 本案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述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5. 上級機關之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p>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計畫期程		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新臺幣	_____ 元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金額	甲方供料：_____ 元	甲方供料：_____ 元	_____ 元	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日曆天	分項指標	類別	歸屬類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 壹壹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 或機場航廈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p>一、工程名稱：_____</p> <p>二、計畫：</p> <table border="1"> <tr> <td>列管計畫名稱</td> <td></td> </tr> <tr> <td>計畫總經費</td> <td>新臺幣 _____ 元</td> </tr> <tr> <td>計畫期程</td> <td></td> </tr> <tr> <td>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td> </tr> </table> <p>三、工程金額及工期：</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原契約資料</th> <th>最新核定變更資料</th> <th>增減值</th> </tr> <tr> <td>工程新臺幣</td> <td>_____ 元</td> <td>_____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td> </tr> <tr> <td>金額</td> <td>甲方供料：_____ 元</td> <td>甲方供料：_____ 元</td> <td>_____ 元</td> </tr> <tr> <td>工期</td> <td>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td> <td>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日曆天</td> </tr> </table> <p>四、試算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項指標</th> <th>類別</th> <th>歸屬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 計畫別</td> <td>A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 壹壹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td> </tr> <tr> <td>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td> </tr> <tr> <td>D 其他所屬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4">2 特殊性</td> <td>A 高架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 或機場航廈工程</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td> </tr> <tr> <td>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td> </tr> <tr> <td>D 其他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4">3 規模 (都市計畫區)</td> <td>A 60 億元(含)以上</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td> </tr> <tr> <td>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td> </tr> <tr> <td>D 未達 20 億元</td> </tr> <tr> <td rowspan="3">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td> <td>A 30 億元(含)以上</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td> </tr> <tr> <td>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審 核 意 見</p>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主辦機關</td> <td>工程主管機關</td> </tr> <tr> <td>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td> <td>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td> </tr> </table> <p>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 本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 計畫別應依國發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列管類別認定之。</p>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計畫期程		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新臺幣	_____ 元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金額	甲方供料：_____ 元	甲方供料：_____ 元	_____ 元	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日曆天	分項指標	類別	歸屬類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 壹壹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 或機場航廈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p>1. 「工程主管機關」用印之目的，主要是確認計畫級別及金額等，惟「工程主管機關」之定義模糊，屢次造成「工程主辦機關」用印核章後，不知「工程主管機關」需由何機關核章之困擾，協調或解釋法規之作業時間，已造成相關申請作業延遲。</p> <p>2. 以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工程為例，其「工程主辦機關」用印核章為地方政府捷運工程局(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惟「工程主管機關」核章究竟應為地方政府(如臺北市政府)或中央部會(如交通部)屢生爭議；又如部分重大工程因屬跨部會之整合型計畫，其於「工程主辦機關」用印核章為工程執行機關尚屬明確，惟「工程主管機關」核章究竟應為哪一中央部會屢生爭議，致尚需個案協調，造成相關作業延宕。</p> <p>3. 綜上，考量「工程主管機關」用印</p>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計畫期程																																																																																																																
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新臺幣	_____ 元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金額	甲方供料：_____ 元	甲方供料：_____ 元	_____ 元																																																																																																													
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日曆天																																																																																																													
分項指標	類別	歸屬類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 壹壹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 或機場航廈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計畫期程																																																																																																																
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新臺幣	_____ 元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金額	甲方供料：_____ 元	甲方供料：_____ 元	_____ 元																																																																																																													
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計 _____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日曆天																																																																																																													
分項指標	類別	歸屬類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 壹壹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 或機場航廈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目的主要係確認「工程主辦機關」所審查之計畫級別及金額等有無錯誤，應屬覆核之角色，爰建議由其「上級機關」負責確認即可，除簡化作業流程外，「上級機關」於政府採購法已有明確定義，不致造成各機關無所適從。</p> <p>※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二項「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及第 2 項「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p>

附件 4、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

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

壹、前言

本案緣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舉辦「蔡總統暨中央首長與彰化企業工商發展促進座談會」暨 107 年 11 月 19 日總統府財經會議，廠商向總統反應工業區缺工之情事，並經總統裁示，由經濟部(下稱本部)先行針對轄管工業區廠商缺工人數及工作待遇進行調查。

經查本部轄管工業區現況缺工情形，總計現有職缺需求人數約 3,200 餘人，並以現場作業員為主，約占整體需求 76%。另查彰化濱海工業區(下稱彰濱工業區)缺工最為嚴重，共有 8 家廠商提出職缺計 323 人，約占全國工業區 10%；其中現場作業員之薪資待遇約為新臺幣 23,000 至 40,000 元，業務人員薪資待遇最高為 50,000 元。經評估其缺工原因，應係彰濱工業區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不佳，區域內勞動力多有外移情形，相對難以成功聘僱本國勞工。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缺工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結論，考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3K5 級制)及第 14 條之 3(Extra 機制)訂有製造業聘僱外國人制度，為兼顧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部工業局於 108 年 1 月 29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16 日共召開 3 場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說明會，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研商「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會議，且參與勞動部 108 年 1 月 30 日、6 月 26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討論。

經參考相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廠商建議，並參考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要點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本部規劃並提出「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下稱本方案)。

貳、工業區缺工現況與問題分析

目前國內製造業存在缺工情事；究其原因，除因經濟長期快速發展、高等教育普及、工作價值觀念的改變以及少子化等因素之影響，願意從事製造業的本國勞工相對減少，另技術需求不高之產業又因人力替代性高，亦使本國勞工較不具從業意願，造成基層勞動人力缺乏。

爰此，缺工之製造業廠商多尋外國勞動力協助生產。經查現行製造業聘僱外國人機制，廠商須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所指之特定製程行業，並依第 14 條之 2(3K5 級制)及 14 條之 3(Extra 機制)規定之比率申請聘僱外國人。然查彰濱工業區廠商目前聘僱員工之主要需求，多係因「交期短且非計畫生產中的單一訂單」之急單，衍生短期人力需求，故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3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於非急單時期易產生閒置人力，難以符合廠商營運需要。

參、目標

為協助我國現有產業可穩定發展，考量製造業聘僱外國人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未影響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前提下，以缺工最多且因急單而有短期人力需求為主之彰濱工業區為試辦範圍，提供目前已可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以外之外展機制，以解決廠商短期缺工問題，並期能降低製造業引進之外國人總人數。

肆、部會分工

- 一、經濟部：邀集勞動部、勞工團體、專家學者、廠商及相關單位，研議「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
- 二、勞動部：於本方案核定後，協助修訂相關法規，或出具同意本方案執行之證明文件。

伍、計畫內容及作法

為協助彰濱工業區廠商解決短期缺工問題，本部研擬「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規劃由非營利組織擔任外國人雇主，負責外國人引進及派工，並作為派工審查之主要機構。方案相關內容如下：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 二、主辦單位職責：公開甄選、監督外展機構回報紀錄及協助外展機構到廠訪視作業。
- 三、外展機構：依民法設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外展機構職責
 - (一)辦理外國人招募相關事項：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求，就該不足人數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並引進承接外國人。但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50名。
 - (二)辦理外國人聘僱相關事項：為外國人辦理聘僱許可及居留證、入國健康檢查等事項，並與外國人簽訂勞動契約。
 - (三)辦理外國人管理相關事項：負擔僱用外國人衍生之法定生活管理、入國通報及安排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等義務，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為所僱外國人辦理加保及負擔其法定保險費。

- (四) 審視廠商缺工需求：確認要派單位申請書之缺工需求人數、工作內容、需求時間、工作環境等事項，並將審查結果提供予主辦單位備查。
- (五) 提供外展製造業服務：依要派單位約定服務內容，評估製造業需求，指派外國人服務之工作場域，從事製造業生產或加工工作，並與要派單位簽訂服務契約。服務契約應包含下列約定事項：
1. 服務期間。
 2. 服務地點。
 3. 服務人數。
 4. 服務項目及內容。
 5. 要派單位應負擔之法定責任。
 6. 收費方式、項目及金額。
 7. 更換外國人或停止服務之條件。
 8. 契約訂定、變更、終止及損害賠償。
- (六) 建立督導機制：
1. 每年 2、5、8、11 月底以前至少訪視要派單位 1 次，以瞭解要派單位製造業需求之變動情形及外國人之工作狀況。
 2. 每年 2、5、8、11 月底以前至少召開督導會議 1 次，以增進外國人之服務品質。
- (七) 建立教育訓練機制：訂定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與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應每年 2、5、8、11 月底以前至少安排外國人接受在職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次。除由外展機構實施職場安全(一般性、通則性)教育訓練外，外展機構應與要派單位於服務契約中約定，要派單位應依自身工作場域風險危害特性，對所使用之外國人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 製作相關紀錄，定期更新回報：
1. 每年 2、5、8、11 月底以前將外國人外展服務資料(含要派單位之接案及評估紀錄、要派單位名冊、服務提供派案日程表、統計月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分別送本部工業局及勞動部備查。
 2. 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財務紀錄及成果報告書(含外國人名冊、聘僱許可影本、製造業工作人力配置、服務模式及流程、訪視紀錄、督導會議紀錄、教育訓練紀錄、成果統計及自我評估等相關資料)，分別送本部工業局及勞動部備查。

(九) 其他勞動法令規定之雇主責任義務。

五、 要派單位：僅限彰濱工業區廠商得提出申請。

六、 要派單位職責

(一) 外國人有延長工時需要時，應與外展機構先行確認已徵得外國人同意，並於服務契約中約定。

(二) 要派單位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所指之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 要派單位對外國人應比照內部勞工，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雇主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之責任。

(四) 其他勞動法令規定之要派單位責任義務。

七、 要派單位資格

(一) 基本資格條件

彰濱工業區廠商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始得申請。

1. 廠商行業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所指之特定製程行業，並經本部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認定符合者。
2. 廠商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尚未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之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40%。
3. 因應「交期短且非計畫生產中的單一訂單」之急單，衍生短期人力需求者。
4. 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仍無法滿足需求者，就不足員額得提出申請。

(二) 優先申請條件

滿足基本資格條件之廠商，若已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等製造業聘僱外國人制度申請聘僱外國人，卻仍有缺工需求者，優先適用本方案；優先原則如下：

1. 廠商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 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優先於未申請聘僱外國人者。

2. 廠商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3 規定申請增加聘僱外國人者，優先於依第 14 條之 2 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並依其依第 14 條之 3 增加之聘僱外國人比率排序；比率越高者優先。

八、申請程序

- (一) 符合資格條件之要派單位提出申請書予外展機構，說明缺工需求人數、工作內容、需求時間、工作環境等必要事項。其中要派單位單次申請派工期限最短為 3 個月，最長為 6 個月。派工期限屆滿時，不得展延或優先訂約。
- (二) 外展機構就要派單位申請書之內容決定是否派工。
- (三) 派工人數標準

為充分運用本方案外展人力，規劃派工原則如下：

1. 要派單位單次申請外展服務最多 5 人。
2. 要派單位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以其依第 14 條之 3 增加聘僱之外國人比率排序，比率越高者優先申請，且得增加申請外展服務人數。但增加之申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5 人。
3. 若彰濱工業區全部要派單位提出申請外展服務人數超過待命之外國人人數，則先依據前目規定排定優先順序，再依據要派單位提出申請之時間順序排定順序；申請時間越早者優先。
4. 若彰濱工業區全部要派單位申請外展服務後，仍有待命之外國人，則開放下一次申請。
5. 要派單位申請外展服務人數與聘僱外國人之總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40%。

表1 審查核配員額標準

項次	項目	人數		
1	單次申請外展服務	5		
2	要派單位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3K5 級制)及第 14 條之 3(Extra 機制)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	3K5 級制	2	
		Extra 機制	$\chi \leq 5\%$	3
			$5\% < \chi \leq 10\%$	4
			$10\% < \chi < 15\%$	5
3	總計(1+2)	5~10		

(四) 外展機構同意派工後，由外展機構與要派單位簽定服務契約，約定外國人之權利義務歸屬關係等相關事宜，並將服務契約副本交予主辦單位備查。另要派單位需將外國人衍生之相關費用，於一定期間內，繳予外展機構。

九、 試辦期間：自本方案公告實施日起3年。

十、 試辦員額：提供彰濱工業區最多50名員額進行試辦。

十一、 預訂外國人人力成本

因本方案係為解決短期人力需求為主，並係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2(3K5級制)及第14條之3(Extra機制)規定並行，且規劃由要派單位負擔人力成本，故不宜有高於或低於既有聘僱外國人制度之廠商應負擔人力成本。

外展機構聘僱外國人時，須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1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惟考量與現行外國人聘僱機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方案規劃就業安定費由外展機構繳納，但轉嫁由要派單位負擔。故要派單位依本方案申請外展服務時，依其申請當時之情形，繳納就業安定費。現以基本工資加計相關費用，預估每名外國人人力成本約新臺幣32,623至44,308元。請參閱表2。

表2 本方案外國人人力成本項目表(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例)

人力成本項目	外國人			
	3K5級制	Extra機制		
		1%~5%	5%~10%	10%~15%
基本薪資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雇主負擔勞保費(註1)	1,666	1,666	1,666	1,666
職災保險(0.39%)(註2)	93	93	93	93
工資墊償(0.025%)	6	6	6	6
雇主負擔健保費	1,058	1,058	1,058	1,058
勞工退休準備金(6%)	0	0	0	0
就業安定費	2,000	2,000	2,000	2,000
額外就業安定費	0	3,000	5,000	7,000
三節獎金(1.5/12月)	0	0	0	0
接送費(註3)	0~2,185	0~2,185	0~2,185	0~2,185
雇主支出膳宿費(註4)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服務、管理及辦理聘僱程序衍生相關費用	4,000	4,000	4,000	4,000
每人每月人力成本	32,623~37,308	35,623~40,308	37,623~42,308	39,623~44,308

- 註：1.外國人勞保費不包含就業保險費。
 2.職災保險費率依勞動部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規定，以金屬製品製造業雇主每月按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 0.39%計算。
 3.本方案接送費以「彰濱工業區內通勤」及「彰濱工業區至彰化地區其他工業區通勤」等 2 種方式之接送距離推估，並由要派單位負擔；若要派單位有提供住宿，可依實際情形調整，不計入該部分成本項目。
 4.要派單位有提供膳宿時，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膳宿費，但不得由要派單位向外國人扣除膳宿費用。
 5.本方案費用計收方式參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計收。

十二、經費來源：規劃由申請外展服務之要派單位負擔外國人衍生之相關費用；而待命之外國人人力成本部分，由外展機構負擔其薪資、勞保費、職災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基本就業安定費及膳宿費等費用，推估外展機構負擔每名待命之外國人人力成本約新臺幣 31,655 元。

陸、預期效益

本方案提供之短期外國人人力具有機動性，於有效派工之情形下，可依據各要派單位急單需求時間彈性派工，有效針對短期缺工廠商補充部分基層勞動力。本方案可彈性分配人力達到最佳效率，相對可減少外國人引進人數，故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另以基本薪資新臺幣 23,800 元粗估，本方案外國人人力成本最低約新臺幣 32,623 元，而本國勞工人力成本約新臺幣 31,193 元。然本國勞工薪資達新臺幣 24,983 元時，廠商負擔之人力成本同新臺幣 32,623 元，顯示外國人人力成本較高；若另計廠商聘僱外國人需支付之額外就業安定費，外國人人力成本將再提高，故廠商於負擔相同人力成本情形下，本國勞工可期待之薪資待遇可再提高，以增加其就業意願。

表3 推估本國勞工薪資待遇可調整範圍(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例)

人力成本項目	本國勞工					本方案外國人	
	基本薪資	可調薪範圍				min	Max
基本薪資	23,800	24,000	24,983	33,300	33,859	23,800	23,800
雇主負擔勞保費(註 1)	1,833	1,848	1,848	2,564	2,564	1,666	1,666
職災保險(0.39%)(註 2)	93	94	97	130	132	93	93
工資墊償(0.025%)	6	6	6	8	8	6	6
雇主負擔健保費	1,058	1,067	1,067	1,481	1,481	1,058	1,058
勞工退休準備金(6%)	1,428	1,440	1,499	1,998	2,032	0	0
就業安定費	0	0	0	0	0	2,000	2,000
額外就業安定費	0	0	0	0	0	0	7,000

人力成本項目	本國勞工					外國人	
	基本薪資	福利津貼	可聘僱範圍	Min	Max	Min	Max
三節獎金(1.5/12月)	2,975	3,000	3,123	4,163	4,232	0	0
接送費	0	0	0	0	0	0	2,185
雇主支出膳宿費	0	0	0	0	0	0	2,500
服務費、管理及辦理聘僱程序 衍生相關費用	0	0	0	0	0	4,000	4,000
每人每月人事成本	31,193	31,455	32,623	43,644	44,308	32,623	44,308

註：1.外國人勞保費不包含就業保險費。

2.職災保險費率依勞動部108年1月1日施行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規定，以金屬製品製造業雇主每月按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0.39%計算。

柒、需勞動部協助事宜

一、同意本國勞工聘僱比率僅限制於要派單位

因本方案係未解決產業短期缺工問題之試辦方案，且有試辦區域、試辦員額及試辦期間等規定，請勞動部同意外展機構得不受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3規定之外國人聘僱比率不得超過本國勞工聘僱比率40%之規定，並同意本方案外展人力應計入要派單位之外國人聘僱比率。

二、協助確認要派單位本國勞工聘僱比率

為維護外國人權益，本方案須合理、公平計收額外就業安定費。惟計算方式須視核准派工時，要派單位之本國勞工聘僱比率計收；為避免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混淆，並有效管理外國人動向，建議請勞動部協助主辦單位確認要派單位本國勞工聘僱比率。

捌、結論與建議

一、彰濱工業區因地域偏遠，較不易聘僱本國勞工，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需依本國勞工聘僱比率申請聘僱外國人，所聘僱之外國人於非急單時期又易產生閒置人力，難以符合廠商營運需要。本方案針對廠商之季節性急單，提供短期補充人力，使廠商暫解缺工問題。另本方案係有試辦區域、試辦員額及試辦期間之試辦方案，故對現行聘僱外國人制度不具替代性。

二、為求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本方案優先針對已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

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廠商辦理，且由廠商負擔外國人之額外就業安定費；其計算方式依現行規定為準。

- 三、請勞動部同意外展機構得不須符合外國人聘僱比率不得超過本國勞工聘僱比率 40%之規定，並同意本方案外展人力應計入要派單位之外國人聘僱比率，且該聘僱比率不得超過本國勞工聘僱比率 40%。
- 四、請勞動部協助確認要派單位本國勞工聘僱比率，以計收額外就業安定費。
- 五、本方案之執行，可有效針對有短期缺工需求廠商提供短期補充人力，除可協助解決工業區缺工問題外，亦可降低工業區引進之外國人總人數。
- 六、為減輕外展機構營運負擔，本部將再研議其他協助方式，協助外展機構營運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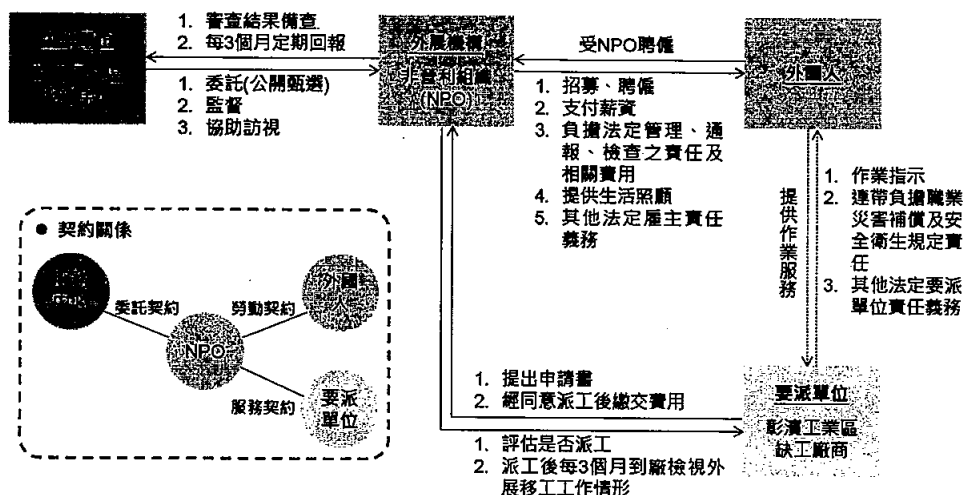


圖1 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執行架構示意圖

附件、人力成本計算概要

一、額外就業安定費計算方式

本方案額外就業安定費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2(3K5 級制)及第 14 條之 3(Extra 機制)規定，以要派單位申請外展服務當時之情況計收。

(一)「3K5 級制」聘僱人數未滿者

以 B 級之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例，要派單位依本方案申請之外國人經核准時，若申請當下其依「3K5 級制」可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尚未滿 20%，則其對外國人所負擔之就業安定費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且不加計額外就業安定費。

(二)「3K5 級制」聘僱人數已滿，但未依「Extra 機制」申請者

以 B 級之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例，要派單位依本方案申請之外國人經核准時，若申請當下依「3K5 級制」可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已滿 20%，且未依「Extra 機制」申請增加聘僱外國人，則其對外國人除需負擔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2,000 元外，另須加計額外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

(三)依「Extra 機制」申請至某一級距比率未滿者

要派單位依本方案申請之外國人經核准時，若申請當下已依「Extra 機制」申請增加聘僱外國人，且人數未滿目前級距，則其對外國人除需負擔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2,000 元外，須參考「Extra 機制」之目前級距比率負擔額外就業安定費。

(四)依「Extra 機制」申請至某一級距比率已滿，但未達下一級距者

要派單位依本方案申請之外國人經核准時，若申請當下已依「Extra 機制」申請增加聘僱外國人，且人數已滿目前級距，則其對外國人除需負擔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2,000 元外，須參考「Extra 機制」之下一級距比率負擔額外就業安定費。

二、接送費計算方式

本方案假設要派單位以巴士接送外國人，並以巴士平均油耗約 2.73 公里/公升、柴油價格約每公升新臺幣 25 元、每月共 23 日工作日為假設參數，且另計通行費以推估本方案接送費。

(一)彰濱工業區範圍內

經查彰濱工業區自線西區至鹿港區通勤距離約 20 公里，通勤時間約 20 分鐘，以巴士平均油耗推估每日接送所需油量約為 15 公升，

則每月接送費用約新臺幣 8,625 元。若外國人全部派工，要派單位針對外國人每名每月需負擔約新臺幣 173 元接送費。

(二) 彰濱工業區至彰化地區其他工業區

以彰濱工業區至其他彰化地區距離最遠之田中工業區為例，其通勤距離約 51 公里，通勤時間約 60 分鐘，以巴士平均油耗推估每日接送所需油量約為 38 公升，則每月接送費用約新臺幣 21,850 元。若派工 10 名外國人至中部地區其他工業區，則要派單位針對外國人每名每月需負擔約新臺幣 2,185 元接送費。

附件 5、瓷磚及馬桶製造業之產業特性評估

109.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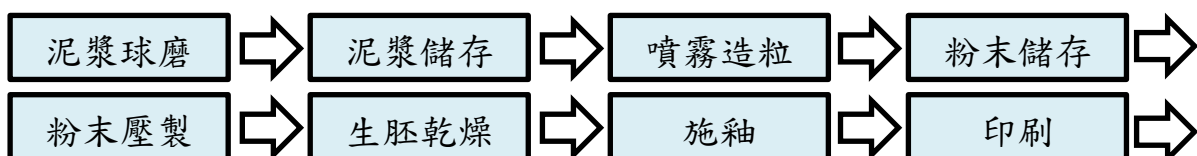
壹、產業定義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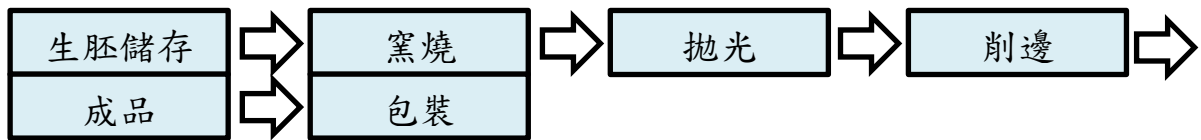
- 一、瓷磚及馬桶製造業皆歸屬「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2322)項下，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營運廠商共 151 家。
- 二、**瓷磚製造業**：依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歸屬「陶瓷面磚」(產品代碼 2322010)項下，其定義為「以陶瓷黏土、長石、石英等材料經高溫燒製而成之薄片，通常用於鋪貼建築物內、外部牆面、地面及其他需要裝飾之表面。面磚之坯體上釉者為施釉面磚，施釉面磚通常於坯體之一面上釉，未上釉者為無釉面磚；面磚鋪貼於牆面者稱為壁磚，鋪貼於地面者稱為地磚。」，陶瓷公會會員從事建築陶瓷之廠商家數為 37 家。
- 三、**馬桶製造業**：依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歸屬「陶瓷抽水馬桶及盥洗台製造業」(產品代碼 2322210)項下，其定義為「以長石、矽石、黏土為主成分，經高溫燒製而成，用於日常衛生清潔用途之陶瓷器。」，陶瓷公會會員從事衛浴陶瓷之廠商家數為 8 家。

貳、產業製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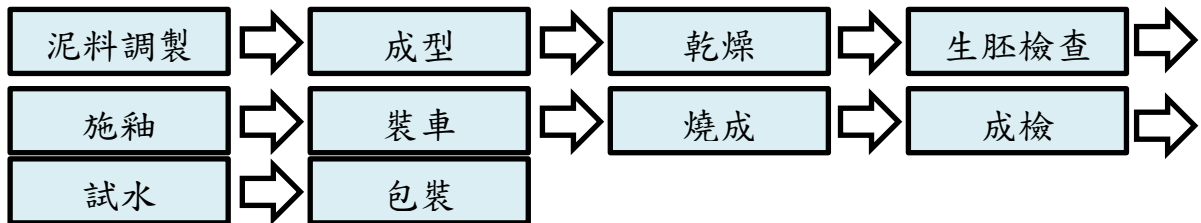
- 一、瓷磚及馬桶製造業歸類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行業標準分類 2322，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黏土導管、陶瓷衛浴等)中之細類產品，現適用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 20%。
- 二、其產業特性及環境與「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現屬 25%等級之紅磚業相近，同具高溫(1,200°C 以上)及粉塵作業特性。除此之外，製程中如原料及釉藥調配、修坯、脫模、施釉、檢驗及包裝等需高度仰賴人工，且產線窯爐一旦啟動，需有作業員在現場監控及維護，一天三班 24 小時輪班，爰國人就業意願不高，缺工情形嚴重，詳述如下：

三、瓷磚製程





四、馬桶製程



五、特性說明

(一) 瓷磚製造：

1. 粉塵作業：瓷磚原料係各式土料，因此在原料堆置、泥漿球磨、噴霧造粒、粉末壓製及生胚乾燥等製程作業中瀰漫粉塵。
2. 高溫作業：窯爐內溫度高達 1,200 度以上，窯爐旁工作環境溫度也常高達 40 度以上，過於龐大的廠房空間仍無法透過空氣循環等技術，讓產線達到冷房工廠之等級，工作環境悶熱。
3. 重物搬運，高度仰賴人力：
 - (1) 瓷磚成型模具需人工換模，且半成品工作站間搬運無法完全自動化，仍需人工配合作業。
 - (2) 產線窯爐一旦啟動，需有作業員在現場監控及維護，採一天三班 24 小時輪班。
4. 原料黏土料、漿料與釉料等調製及處理，導致現場環境髒亂；高壓成型及修坯區噪音劇烈。

(二) 馬桶製造：

1. 粉塵作業：人工修飾擦胚馬桶表面、磨邊等製程皆會產生大量粉塵。
2. 高溫作業：
 - (1) 日間窯爐燒成溫度達 1,200 度以上，夜間石膏模需烘乾，

因此廠房始終保持濕熱環境。

(2) 為控制泥胚不因快速乾燥而產生胚裂，因此現場即使有電扇也無法隨意開啟，在環境濕度控制下，員工常處於濕熱環境下工作。

3. 重物搬運，高度仰賴人力：

(1) 衛浴陶瓷製造屬大件陶瓷產品，成型用石膏模具一個重達百餘公斤，馬桶生胚也重達逾 30 公斤；燒製過程中，因生胚是軟的，須由人力搬移至窯台車上，無法全部以機械化取代。

(2) 噴釉過程雖可使用機械手臂或其他機械取代，惟轉角處仍需由人工噴灑。

(3) 馬桶生胚乾燥完成後，需人工修飾擦胚。

4. 原料泥料、漿料與釉料之調製及處理，導致環境髒亂。

參、缺工情形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就 30 家會員廠商(瓷磚製造 22 家、馬桶製造 8 家)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一、瓷磚製造廠商：交付問卷之廠商皆表示有缺工情形，總聘僱員工數 3,320 人，其人力短缺 305 名，短缺職類以製造工 233 名最多。

二、馬桶製造廠商：5 家廠商表示有缺工情形，該等廠商總聘僱員工數 1,427 人，其人力短缺 95 名，短缺職類以製造工 91 名最多。

肆、總結

瓷磚及馬桶製造業之製程與環境在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屬最辛苦、最骯髒、最難自動化的製程，雖廠商已致力改善工作環境，針對可採行自動化之產線段落進行設備更新，惟於自動化後之環境仍無法達到冷房工廠之等級，操作員仍須在高溫、高粉塵及高噪音的環境中操作機器，並於脫模、換模等製程及移往下一工作站時進行重物搬運，實無法跟其他產業之自動化工作環境相比，又是建築業內需市場及民生必需產品，爰建議提高該等行業之外勞核配比率至 25%。

附件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申請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彙整表

編號	行業	雇主資格	產業規模	核配比
1	蘭花	經立案以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為主要經營品項，具實際農業生產事實之農場、農企業或農民團體。	生產規模達 0.5 公頃以上。	申請外國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含雇主在內之國內勞工之 35%
2	食用蕈菇		生產規模達 0.6 公頃或栽培 27 萬包（瓶）以上者。	
3	蔬菜		生產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	
4	畜牧業(乳肉牛、乳肉羊、豬、雞、鴨、鵝)	持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自然人	不限	
5	養殖漁業	我國內陸養殖生產區具養殖登記證(效期內)，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	不限	
6	外展農務	農會、漁會、農林漁牧合作社及非營利組織。	不限	
7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			
	合計	2400 人		